

合同

甲方：鄂托克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

乙方：内蒙古亮剑警用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采购装备柜及头盔项目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询价单
- 3、变更合同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后附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0050 元，大写：玖万零伍拾元整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支付比例 100%，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后，付合同款 100%。

五、交货安装

项目完工时间：签订合同三十日内完成。

项目验收地点：鄂托克旗乌兰镇

六、质量

乙方的供货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



定标准。

七、包装

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八、集装箱运输要求

（一）运输方式及线路：陆运。

（二）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、验收

（一）乙方完成改造项目后，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经双方共同验收，改造工程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（一）质保及其他售后内容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

十二、违约条款

（一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（二）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



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 鄂尔多斯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（二）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贰份，甲方、乙方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六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（章）
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



乙 方：内蒙古亮剑警用设备有限公司（章）

供应商法人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

西街支行



帐 号：

帐 号：0612081709100009665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24年 9 月 20 日

签订时间：2024年 9 月 20 日

附表：清单

序号	名称	品牌型号	单价	单位	数量	总价
1	装备柜	定制	4700	个	19	89300
2	头盔	定制	150	顶	5	750
合计		玖万零伍拾元整				90050 元